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相关协议。

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太平洋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4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东旭蓝天、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50万元-9,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51%-475.01%。截止目前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临时停产公司”)已于近日临时停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择机复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公司概况

1、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784MA8TMTF7XJ

成立日期:2021-07-27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11号208、2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262,346.19	52,804,548.89
负债总额	71,525,659.03	72,078,590.92
净资产	-13,263,312.84	-19,274,042.0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4,289,631.29	19,166,110.36
利润总额	-16,219,465.72	-6,010,729.19
净利润	-16,219,465.72	-6,010,729.19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23.14%	25.09%

2、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7KUCGM64

成立日期:2022-04-0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黄金商业街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26,108.18	16,240,643.03
负债总额	7,084,682.80	6,436,676.54
净资产	12,541,425.38	9,803,966.4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081,318.83	3,804,159.43
利润总额	-5,862,933.85	-2,737,458.89
净利润	-5,862,933.85	-2,737,458.89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3.02%	4.98%

3、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721MACM0A0U1W

成立日期:2023-06-19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E2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60%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367,803.32	33,685,064.55
负债总额	46,433,748.46	45,126,206.07
净资产	-7,065,945.14	-11,441,141.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2,177,725.60	17,261,264.00
利润总额	-8,065,945.14	-4,375,196.38
净利润	-8,065,945.14	-4,375,196.38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5.19%	22.59%

二、临时停产的原因

经综合考量临时停产公司产品市场情况、供应链资金、运营成本等的客观情况和审慎评估,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临时进行停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择机复产。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临时停产公司为公司部分电池和PCBA板生产企业,近年来持续亏损,本次临时停产预计有利于公司避免后续进一步亏损,同时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临时停产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35%。临时停产公司临时停产期间,除生产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仍持续进行,将安排员工值班,确保在非生产时段能够处理各类日常经营事务。

除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机顶盒业务、电池业务等仍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公司管理层将致力于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及培育新业务等方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停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并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公司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在公司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三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6	新安股份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600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64726275　传真:0571-64787381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金燕、敖颜思媛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

鉴于公司工业硅新增产能即将投产,同时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备案的具有场外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工业硅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成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差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规则风险、技术基础设施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工业硅新增产能即将投产,同时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包括工业硅、甲醇、煤炭等。

2.交易类型:对工厂产能、工厂库存和贸易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对工厂订单和贸易订单进行买入套期保值。

3.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以境内期货交易所的场内期货和期权交易为主,以跟金融机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为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主要基于套期保值时间期限和结构的个性化需求,以及对场内流动性的补充需求。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内控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品种、适用范围、组织架构和分工职责、业务流程、授权管理、报告制度、风险管理预案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期达到控规模、控敞口、控盈亏、控风险的管理效果。

四、交易风险

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成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交易存在基差波动风险。

2.操作风险:是指在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错单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遇到期货和衍生品头寸反向波动带来的浮亏造成公司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二是期货和衍生品合约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4.交易规则风险:对于交易所交易和交割规则不熟悉所带来的风险。

5.技术基础设施风险:对于可能遇到的断网断电、电脑故障导致无法及时下单交易的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减少成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中正确反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安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与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华控”)、浙江建德经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经开”)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25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37%。本基金由财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开化华控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同时也是直接持有本公司5.06%股份的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开化华控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先进的投资理念和优秀的投后管理能力,依托公司产业链及产业生态,投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公司与财通资本、开化华控、建德经开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本基金由财通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将围绕公司产业链及产业生态领域,投向包括但不限于硅基新材料、磷基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及新装备、合成生物、新能源、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开化县和建德市重点布局产业项目及其他市场化股权项目,具体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为准。

本基金认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25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37%。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余成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及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开化华控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开化华控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同时也是直接持有本公司5.06%股份的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MA2DJMA508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华埠镇龙港路13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国控大楼5楼512室

法定代表人:张航航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开化华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情况:开化华控持有本公司22,650,05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持有本公司5.06%股份的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开化华控的控股股东。

三、合伙企业其他合作方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9849640W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PT1900031580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

法定代表人:官勇华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资信状况:财通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情况:财通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浙江建德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7WN8PXA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横山路52号

法定代表人:许林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建德经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飞行训练;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露营地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科普宣传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建德经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情况:建德经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浙江新安财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财通资本

(四)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江滨中路得阳大厦5楼(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准)

(七)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自管理人签发基金成立公告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7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八)投资期限:本合伙企业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2年。投资期自各合伙人冷静期满经回访确认后,管理人签发基金成立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基金规模:25,000万元人民币

(十)基金合伙人名称及拟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750	15%
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0	37%
3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4%
4	浙江建德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4%
合 计			25,0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均尚未实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费

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按本条约定收取管理费。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运营存续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1%/年提取管理费(总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按天数分段计算,但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如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分配本金的,管理费的计算基数并不因此而调减);

2、退出期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

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清算期自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的决议之日起计算;

4、合伙企业运营当年的管理费(即首年管理费,首年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从缴款通知书载明的缴款截止日的次日起到该年度12月31日止)/365*1%*总实缴出资额计算)于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出资款实缴完成后10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之后各年度管理费于每年的一月份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度